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攜手合作去霸凌方案

一、霸凌定義

-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如何避免被霸凌

(一)受霸凌該怎麼辦？「Yes—No 守則」

Yes —遇到被嘲笑或欺負的情形，要溫和但堅定地拒絕對方

—例如：「我不喜歡這樣，請你停止。」並且多練習幾次。

Yes —遇到其他同學被嘲笑、排擠或欺負，應該要想辦法阻止。

—如果擔心欺負人的同學會反過來欺負你，就請大人來幫忙！

—幫助弱小是正確的行為，跟「打小報告」完全不同唷！

Yes —打反霸凌專線。

—請同學幫忙想辦法，和同學一起解決問題。

No —不要因為身體的特徵、成績、家庭背景等原因嘲笑別人。

—每個人都有他的優點、缺點和與其他人不同的地方，同學們應該要互相尊重和欣賞。

No —不要因為其他人都這麼做，就只好跟著做。

—雖然你的好朋友可能都會排擠某一個人，但這不是值得學習的好行為，你可以勇敢地說

『不』！

No —不要因為一次的求助失敗就放棄。

—多嘗試幾次，你也可以變成校園反霸凌的和平大使。

(二)如何避免霸凌事件發生：

1. 發現校園死角，反映師長立即改善。
2. 不太早到校、不晚歸。
3. 不到校園死角，校園內結伴而行。
4. 引起大人（師長）的注意。
5. 善於利用資源：石門實驗國民中學去霸凌專線：02-26381273#121、122、123

新北市教育局去霸凌高關懷專線：1999

(三)受凌者及旁觀者該如何請求協助：

當遇到霸凌情形時，要明確果決的告訴對方「我不喜歡你這樣對我」、「請你立刻停止你的行為」、「你的行為已違反校規，我要報告老師」，才會讓霸凌者知難而退，才不致進一步發生霸凌事件；另一方面要勇於向老師或家長報告請求協助，讓大人適時介入，才能使霸凌事件及早落幕。

(四)正確使用網路，遵守網路禮儀

正確使用網路、辨識網路的訊息種類及養成良好的網路使用習慣，尊重自己也尊重他人的網路素養。

三、遇到網路霸凌時可採取之措施

- (一)不謾罵：不要與對方謾罵，也不要張貼讓對方不舒服的言論。
- (二)請刪文：先以訊息通知對方，告訴對方你的感受，請對方刪除讓人不舒服的貼文。
- (三)留證據：若告知對方刪文後仍未改善，即將讓人不舒服的內容截圖下來(可利用鍵盤右上角「Print Screen」按鍵儲存畫面)，留做證據，並與家長或老師討論如何處理。
- (四)快阻斷：使用社群網站的「解除朋友關係」或「封鎖」功能，阻斷網路霸凌行為人與你的聯絡，避免繼續看到不舒服的貼文。利用社群網站「檢舉」功能或透過影音網站的「安全中心」向網站管理部門舉報；他們會根據網站使用規則決定是否移除霸凌內容，或停用霸凌者的帳號。
- (五)尋求協助：透過下列「多元反映管道」尋求協助，可以諮詢學校的導師或輔導老師、醫療院所的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學校反映專線：02-26381273 分機 121-123，電子信箱：
smjhl23123@gmail.com，或向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1999，並得向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02)3393-1885、www.win.org.tw 提出申訴。

四、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

- (一)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